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進修部學雜費減免 須知

一、校內系統申請時間：舊生 109 年 2 月 1 日至開學日週一至週五 15:30-20:00

若逾期辦理導致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

二、辦理資格及繳交資料如下：請勿先行繳費，資料正本未帶或資料不全者，歎難受理。

減免身分	繳交資料
軍公教遺族子女	(1) 申請書 (2) 撫恤令影本(正本須帶) (3) <u>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</u>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u>正本</u> (4) 學校繳費單 (5) 學生及監護人印章
現役軍人子女(子女教育補助費與本減免僅可擇一辦理)	(1) 申請書 (2) 軍人身份證影本(正本須帶) (3) 眷補證影本(正本須帶) (4) 學校繳費單 (5) 學生及父母印章 (6) <u>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</u>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u>正本</u>
原住民學生	(1) 申請書 (2) <u>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</u>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u>正本</u> (3) 學校繳費單 (4) 學生及父母印章
身心障礙學生(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)	(1) 申請書 (2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須帶) (3) <u>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</u>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u>正本</u> (4) 學校繳費單 (5) 學生及父母印章有配偶加配偶戶籍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)	(1) 申請書 (2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須帶) (3) <u>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</u>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u>正本</u> (4) 學校繳費單 <u>正本</u> (5) 學生及父母印章有配偶加配偶戶籍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	(1) 申請書 (2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正本須帶) (3) <u>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</u>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u>正本</u> (4) 學校繳費單 (5) 學生及父母印章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暨孫子女(公文上須有學生姓名，證明文件請至所屬縣市社會局辦理)	(1) 申請書 (2)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(正本須帶) (3) <u>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</u>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<u>正本</u> (4) 學校繳費單 (5) 學生及父母印章

※注意:1. 辦理時需父親、母親與學生本人(共 3 人)之印章，若學生監護權已判為一方者，僅需監護人與學生本人(共 2 人)之印章即可；戶籍謄本亦同(若學生與家長不同戶籍地址，都需申請。)有配偶加配偶戶籍，以上戶籍資料必須記載詳細記事。

2. 轉學生請檢附原學校成績證明。

三、辦理完減免後，餘額處理方式：

(一)繳現金：僅至本校(出納組、進修部學務組)繳交。(舊生最晚請於 2 月 24 日開學日當天完成繳費)。

(二)辦理就學貸款：需帶繳費單正本，至本組變更「可貸金額」，方可至銀行對保。

※注意:餘額仍需就學貸款者於辦理時，請先告知承辦人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第一教學館 進修部學務組。

五、填寫申請表網址：★減免系統請至本校網站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務行政系統「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」→輸入學生帳號、密碼→填寫完按儲存、送出並請列印出來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相關表單放至本校網站首頁→快速連結→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高職免學費、弱勢助學專區→進修部或選日間部→學雜費減免區

(一)轉學生、降轉生及復學生，該學期已申領學雜費減免，不得再申請。

(二)延修生，不能辦減免。【(身障學生依教育部規定辦理)本學期學雜費外，可補助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，以一次為限】

(三)進修部學生學雜費減免詢問電話：(02)2273-3567 轉 723

進修部學務組敬啟

背面為就貸須知

108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 就學貸款 須知

- 特別注意事項：1. 請多利用銀行線上申請就貸。銀行對保至2月24日止。
2. 開學日期：109年2月24日，備整資料可郵寄學校申請就學貸款。
3. 戶籍資料請多利用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辦理。
4. 一年級新生、轉學生、延修生--依教務組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。

一、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辦理：(本學期財稅中心查核為107年度家庭所得；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)

- (一) 年收入所得為114萬以下中低收入戶之子女(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)
- (二) 家庭年收入所得逾114萬至120萬以下子女(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半額補助)
- (三) 家庭年收入所得在120萬以上之家庭，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(利息自付)

※新生、轉學生，如您在原就讀學校有就學貸款(或復學生已達應畢業年限)之同學，請向原貸款銀行辦理『延期清償』手續。

※請務必審慎檢查是否符合就學貸款資格，避免遭退件徒增困擾，和浪費對保費用。

※請務必再檢查，本人及家中兄弟姊妹或父母辦理就學貸款，但『應還款，而未按時還款』或就學中『未辦理延期清償手續』，如有上述情形，請先至銀行『還款』或辦理『延期清償』後，再辦理就貸。(銀行會每個月查核，一定要準時還款)

※請務必確認「保證人」是否有『信貸不良』之問題；若有，請先增加1位信貸良好，且每個月有薪資收入之「連帶保證人」，避免遭退件徒增困擾。

※上網填寫資料時，如忘記『密碼』，可攜帶身分證件至學校查詢。

二、準備資料：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

(一) 銀行對保準備資料：(詳細規定請參閱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之「申請流程」)

1. 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。(請注意學期要正確；加貸住宿費、生活費者，請先由學校開立單據再一併辦理)
4. 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。(可使用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，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)
5. 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。
6. 同一學程前幾次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。

(二) 學校辦理時所需資料：(請依序排放) 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

1. 本校『就貸緩繳學雜費保證書』。(請至本校網站下載，或辦理時至學務組填寫)
2. 銀行核定之「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學校收持聯。
3.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。(加貸住宿費者請加附住宿費繳費單；加貸生活費者請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)※『如需繳費單正本者，請於辦理時當場聲明』事後無法補發。
4. 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。(可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辦電子戶籍謄本，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)
5. 保證人非學生父母者，**須加附保證人**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。

三、辦理程序：(務必於本校開學日前完成銀行對保手續，並將資料繳回學校學務組，才算完成就學貸款申請程序)

(一) 銀行對保時間：109年2月1日起至2月24日(學校開學前辦理)。(請參閱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/ 申請流程」)

(二) 銀行對保注意事項：

1. 請先至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單，備齊『銀行對保準備資料』再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地分行(不含簡易型分行)辦理對保，並取得收持聯。
2. 上網填表時請**特別注意**--(請參閱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，或至本校網站查閱)

(三) 學校辦理時間：

銀行對保後備齊上項『學校辦理時所需資料』(資料不全者，款難受理，也不接受補資料)，繳交至學務組，由本組另開列「差額繳費單」，至出納組繳交差額完成，後至教務組辦理註冊。

1. 在校生--開學日前之上班時間辦理(時間15:30~20:00，例假日不受理)。**2月24日開學前**須完成就貸程序。
2. 一年級新生、轉學生、延修生--依教務組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1. 請依貸款資格，先自我審查，是否合於貸款資格，以免學校送核時，遭退件，徒增困擾。
2. 享有公費或符合學雜費減免身份者，應先至學務組辦理學雜費減免後，變更可貸款金額，方可辦理就學貸款，切勿先行辦理貸款。

※3. 辦理貸款時，請依繳費單上『可貸金額』貸款(延修生請先至會計室核算可貸金額)；「住宿生」加貸住宿費，請先至宿舍登記並領取繳費單；持有「中低、低收入戶」證明同學，可加貸生活費。

4. 貸款學生如因中途休、退學或有超貸時，其應退款項，一律繳還銀行代為清償，請於當學期結束後至學務組領回收據。

※為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未來之還款負擔，如非絕對需要，建議勿任意加貸其他費用；如有加貸需轉撥給學生之費用，務必主動加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，未附者，該項費用列為溢貸退還銀行；銀行通常審核完成後至學期中末才會撥款給學校，故退費、轉撥等作業，皆須等銀行撥款後才能進行。

進修部學務組(02)2273-3567#723

背面為減免須知